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994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黃淑芬

洪德智

被告 林水恭

林○安（即林則宏之繼承人）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蒙芳霞（即林則宏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安、蒙芳霞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則宏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林水恭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壹佰壹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林○安、蒙芳霞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則宏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林水恭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柒仟壹佰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該條所稱人民，指自然人、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兩岸人民關係

01 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惟徵諸兩岸人民關係條
02 例第42條以下相關條文，皆屬實體爭執所應適用之法律規
03 範，不涉司法主權行使之訴訟法規定，自應認所謂「本條例
04 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法律」，係指適用民事實體法，
05 非包含訴訟管轄等程序法。是就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
06 民之民事糾紛，其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屬國際管轄權之判
07 斷，應類推適用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又一國法院對涉
08 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悉依該法院地
09 法之規定為據。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起訴訟，則關於一般管
10 轄權之有無，即應按法庭地法即我國法律定之，惟我國涉外
11 民事法律適用法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應類推適用民事
12 訴訟法之規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裁定、96年度
13 台上字第582號判決參照)。查本件被告蒙芳霞設籍於大陸甘
14 肅省，故本件具涉外因素，屬涉外事件，依上開說明，本院
15 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7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18 而為判決。

19 三、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林則宏邀同被告林水恭為連帶保證人，向
20 原告貸借就學貸款6筆，計新臺幣229,584元，迄今共積欠如
21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嗣林則宏於民國112年8月26日死
22 亡，被告林○安、蒙芳霞為林則宏之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第
23 1153條第1項「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
24 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規定，本件債務應由其繼承人即被
25 告林○安、蒙芳霞於繼承林則宏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林水恭連
26 帶負責附表之借款。爰依消費借貸契約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7 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
29 據、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就學
30 貸款利率表、利率資料表、催收呆帳查詢單、繼承系統表等
31 資料為憑。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安、蒙芳霞於繼承林則宏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林水恭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潘美靜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04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05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06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07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